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建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股东刘建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80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刘建勋先生的《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刘建勋先生尚未减持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建勋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建勋 | 合计持有股份 | 13,072,520 | 13.97% | 13,072,520 | 13.97%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68,130 | 3.49% | 3,268,130 | 3.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804,390 | 10.47% | 9,804,390 | 10.47% |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超转债”，代码“123062”）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着三超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涉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的总股本 93,602,441 股为依据计算。

注 2：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刘建勋先生出具的《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